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辞职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郭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郭栋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郭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郭栋先生辞职后，未导致公司监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

郭栋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补选监事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焦诗元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监事候选人未兼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

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焦诗元，中国国籍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2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工程师。历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汽轮机及热力系统部员工、主任助理、财务处副处长、财务资产部副主任。现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焦诗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